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1年度審計師聘用
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5頁至第9頁。

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補充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註：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執行董事：

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9頁的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有關(i)2021年度審計師聘用及(ii)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補充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1年度審計師聘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13年起已連續8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根據中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得超過8年。因此，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審計師以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20-F表格的審計師，並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香港審計師，任期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1年度酬金。

3. 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20%。

具體授權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

4.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適當填寫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王濱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5月26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聘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24.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2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配發、發行和處理H股股份（「新股」）。新股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與發行，其面值總額均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 (2)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決定配發與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c)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d)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e)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議批准並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如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b)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審議批准並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c)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a)和(b)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d) 審議批准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及
 - (e)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行為、契據、文件等。
-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與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與發行時，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與發行的方式、擬配發與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目，以及配發與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6) 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1年5月26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